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皇章	服務機關		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	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ん	<b>周及未</b>	成年子女	·	配偶及	大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姓 名
配偶	1	楊秋蘭	子女		李○豪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į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<b>†</b>	栗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村	闌空白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鴻海					10,000				10	楊秋蘭 出售(2個月內)			融資買進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26日